

东营市财政局

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东营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部、东营港开发区综合服务局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，做好我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，现提出以下几点要求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按照省财政厅要求，我市各级预算单位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意向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政府采购意向应当明确具体采购品目和简要技术规格，确保供应商能够通过采购意向提前了解采购项目情况。

三、政府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，公开时间应尽量提前，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 30 日。

四、各级预算单位应及时在“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”公开政府采购意向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主管预算单位也可汇总所属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意向集中公开，有条件的单位可将汇总信息同步至其门户网站。

五、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后，各级预算单位在“政府采购信息平台”——“政府采购意向”模块中录入公开内容，点击“发布”

按钮，即可公开政府采购意向。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，可在上述系统中“采购类型”中选择“紧急采购”，不公开政府采购意向。

- 附件：1.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10号）
2.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《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（鲁财采〔2020〕37号）
3.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

